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医[2018]2号

关于调整太仓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根据《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5】2号）、《太仓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太政发【2017】37号）的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老年性白内障在门诊行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植入术列入门诊特定项目划卡结算，限额为3000元，结付比例100%，其中晶体限额由800元调整为1000元，晶体超过限额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费，医院应事先书面告知参保人员且征得同意。实行划卡结算后，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结算时，白内障特定项目费用单列结算；自费率列入单项考核，自费率超过10%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

二、符合《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5】2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及正常连续缴费满10个月的参保人员,生育(含流产、引产)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生育服务联系单或计划生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到本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付生育医疗费;所产生的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和医疗保险用药范围与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结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社保经办机构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额结付,定额标准按苏州市生育保险单病种结付定额标准执行。

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按定额结付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的95%,5%列入年度考核结算,年末与生育并发的费用一并结付。

本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8日

